

合同编号:

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洪评编报 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安康文霖锦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洪评编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安康文霖锦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洪评编报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水利部颁发的《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对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要求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进行编制，详细论述和评价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及设计方案的可行性，有针对性的提出设计方案改进措施。并完成项目防洪评价审批全过程技术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编制等项目防洪评价审批前置工作要件。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及方式：甲方在提供完基本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洪评报告》编制工作，《洪评报告》出案后印 6 份送甲方，并由甲方申请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审查后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洪评报告》的修改，修改后的《洪评报告（报批稿）》符合审查要求，并完成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洪评报告》和《涉河建设方案》（若涉及）报告各一式六份（含电子版），双方结清全部合同价款，合同自行结束。

2、履行地点：陕西省旬阳市。

三、主要协作事项及责任义务

1、甲方：

- (1) 提供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电子版或纸介版）；
- (2) 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报告和设计图纸；
- (3) 提供项目建设控制坐标点的位置和坐标参数及地形图测绘资料；
- (4) 提供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水利工程资料和防洪规划资料；
- (5) 提供建设项目地质勘探资料；
- (6)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

- (1) 搜集《洪评报告》所需水文监测资料；
- (2) 搜集《洪评报告》所需气象资料；
- (3) 建设项目河段洪水调查；
- (4) 《洪评报告》编制（相关图、表编制，报告编写等）；
- (5) 根据评审会上专家审查意见，及时进行《洪评报告》的修改与完善；
- (6) 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涉河建设方案》（若涉及）一式六份。

四、质量要求

《洪评报告》、《涉河建设方案》（若涉及）编制的具体工作标准、内容及深度应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中规定的要求，同时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以及本次招标规定的有关要求，并通过评审会的评审。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审查费、会务费、资料装订费用等），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时间与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洪评报告（报批稿）》、《涉河建设方案》（若涉及），并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费用。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署页。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的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有。

七、违约责任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服务期限直到取得批复文件为止。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成交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 甲方违约时，应承担因本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事件的法律责任，即乙方不能有效履行有关责任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经济及声誉损失。严重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受理乙方的索赔申请，并就乙方的索赔与乙方进行磋商。

2. 乙方违约时，应承担因本方违约造成甲方的项目任务不能顺利完成的责任。严重

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受理甲方的索赔申请，并就甲方索赔进行磋商。

八、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成交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道路交通阻塞中断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时，合同履行时间应顺期延长。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单位电话：0915-7212829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安康文霖锦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文昌社区文昌路 99 号农机公司家属院
一号楼一单元东 503 室

单位电话：13669265074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10290630800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